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4673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訂定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4條、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，並請上開縣市政府轉交所轄嘉義縣太保市、水上鄉、朴子市等區公所及臺南市白河區、後壁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等區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）下載。

部長徐國勇